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新 围区土地开发项目（土建）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网 2026 () 号

招标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二卷	70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1
第四卷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新围区土地开发项目（土建）（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网 2026（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新围区土地开发项目（土建） 已由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项目代码：2512-330604-99-01-57862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补助（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为促进区域土地节约利用，有效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生态环境，保障粮食生产能力，拟实施本工程。本工程实施总面积约60.777公顷(911.655亩)，项目区红线范围面积约44.7419公顷(671.1285亩)，拟新增耕地（旱地）面积约44.7419公顷(671.1285亩)。项目区内现状为荒草地、坑塘水面。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围区杭甬高速公路南侧，西至盖谢河，东至余姚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42.07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土地平整面积56.7203hm²，清表总面积60.777hm²；新建排水渠道12条，总长3698m；新建2.5m宽生产道路8条，总长4674m；防护带土地平整9573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工程造价约450万元，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个；

（2）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市民中心二路5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 0575-82121708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市民中心二路5号

电话: 0575-8212170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3858532737

电子信箱____ / 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都悦大厦23楼

联系人: 王维维

电话: 13575528641

电子信箱 1985343649@qq.com

2026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u>合同金额250万元及以上的农田垦造或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施工业绩</u>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u> ，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安全生产考核B证</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业绩或2项（前述业绩指标的 80%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它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2年7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地址: <u>绍兴市上虞区</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 话: <u>13858532737</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都悦大厦23楼</u> 联系人: <u>王维维</u> 电 话: <u>13575528641</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1985343649@qq.com</u>
1. 1. 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新围区土地开发项目（土建）</u> <u>（标段名称）</u>
1. 1. 5	建设地点	<u>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围区杭甬高速公路南侧，西至盖谢河，</u> <u>东至余姚界。</u>
1. 1. 6	现场管理机构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1. 7	设计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8	监理人	/
1. 1. 9	代建机构	/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土地平整面积56.7203hm ² , 清表总面积60.777hm ² ; 新建排水渠道12条, 总长3698m; 新建2.5m宽生产道路8条, 总长4674m; 防护带土地平整9573m。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5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节点工期: <u> </u>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个; (2) 以 <u> </u>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u> </u>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除 <u> </u> 外, 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 <u> </u> , 联系电话: <u> </u> , 踏勘时间: <u> </u> , 踏勘集中地点: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定于 <u> </u> (具体时间) 在 <u> </u> (投标预备会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除 <u> </u> 外, 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3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其他专业工程的分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 </u>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u>
2. 2. 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6</u> 日前。 形式: <u>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2. 2. 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有效期为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或柜面电汇或柜面行内转账（浙江农信）或电子保险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人应在年月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按不少于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若产生到账时间晚于保证金截止时间或非基本账户缴纳或缴纳不足额，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账号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虚拟子账号：_____；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117/financeplatform/）中自主办理。保险保函费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u> / </u> 年至 <u> /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其它要求: _____ / 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 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p> <p>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p> <p>(一)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投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抽取系数(若有)</p> <p>(五)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p> <p>(六)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七)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八)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p> <p>1.2 投标文件（商务标）</p> <p>(一) 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p> <p>(二) 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p> <p>(三)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四)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五) 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p> <p>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p> <p>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 (五) 其他: 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input type="checkbox"/>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 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7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委员会由____人(不少于5人)及以上组成。 1. 定标时间: <u>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u> 。 2. 定标地点: <u>定标会议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并全程录音录像。</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p>面试人员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品牌、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 难易程度)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因素,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其它项目履职情况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办法: _____。</p> <p>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其他情形: _____。</p> <p>重新定标</p> <p>其他情形: _____。</p> <p>注: 采用“<u>评定分离</u>”的招标人应勾选该条款, 且应根据项目实际和“<u>评定分离</u>”工作方法完善该条款。</p>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p>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u>必须符合绍兴市上虞区最新文件要求</u>。</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问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0575-82121708。</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p> <p>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 职称证书;</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1、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2、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6、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 3 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 3 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8、/（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 评审打分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5</u>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10.7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技术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p> <p>（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p> <p>（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p> <p>（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p> <p>（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u>无</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无”）</p> <p>（11）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13）<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u></p> <p>（1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2. 技术评审</p> <p>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p> <p>(4) <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u></p> <p>3. 资信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u></p> <p>(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4. 商务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p> <p>(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7) <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u></p> <p>(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5. 商务评审</p> <p>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p> <p>（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6）<u>（由招标人自行扩充）</u></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资信标：

（1）企业信用等级。

（2）评审打分业绩。

（3）其他资料。

（4）原件的复印件。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 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 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 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问，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

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方法一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1)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

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5.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省A	5.0

	省B	4.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2)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省A	5.0
	省B	3.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 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 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通过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5.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5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

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 \sim 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0.5、1、1.5、2$ （由招标人在 $0 \sim 3$ 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 \sim 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 \sim 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0 \sim 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方法5：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6：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2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 100% (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 (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偏差率× 100 ×F₁,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偏差率× 100 ×F₂。

F₁取(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 F₂取(由招标人在0.5~1.5之间自行确定, F₂ ≥F₁+0.25), 且F₂≤2 ×F₁。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不得低于50) 分。

4.7 谈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与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资信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资信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另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杭州湾上虞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规划红线图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泥浆池及土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确定，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招标征借地范围；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土地，所需用地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临时占地退还前，由承包人恢复到使用前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等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2) 需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

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文明施工按绍兴市及上虞区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7)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绍兴市及上虞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和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8)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处理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应积极配合观测承包人的工作，为其观测设备的埋设进行相应的土建施工，并为观测数据的采集提供方便；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其他承包人吊装、安装、场地占用等因素对施工现场的干扰与影响，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协调或决定，并按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其他承包人提供配合条件；

- 8) 专项和阶段验收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向其他承包人移交工作面，具体时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的相关规定。有关以上配合工作,承包人在工程进度与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它不成为承包人索赔的理由或条件。

(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道路恢复处理、防洪堤恢复处理、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1)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试验室承担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提供试验所需的试件等工作。

(12) 本工程施工期会涉及台汛期,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水利局等相关单位的调度,考虑台汛期因排涝所需施工导流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做好固化处理,尾水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4)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代表驻现场所必需的办公设施及设备。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专业工程的分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分包前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 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4.5.2 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方式,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天数每天1000元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考勤以“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记录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4.6.2 本项目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方式,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天数每天1000元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天

数按每天1000元的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考勤以“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记录为准。

4.6.3 本项目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实行现场考勤，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以缺勤天数每天500元人民币准作为违约金扣除，考勤以现场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4.7.2 在合同实施期间，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14万元人民币/人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人次。更换后的人员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4.7.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日常考勤，每月对出勤状况、人员更换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定进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的定的情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交纳）违约金。考核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出勤率小于50%的，发包人将相关情况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4.7.4 若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按以上4.7.1、4.7.2条款承担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以下：

收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设备清单及进场计划，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审批的设备清单安排进场施工应承担的违约金：

(1) 若进场的施工设备与审批后的清单不一致，且生产能力、可靠性低于经监理人审

批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每月从月度付款中扣除设备市场价价格差的 30 %作为违约金。（扣至满足生产能力的价值为止，发包人有权使用该违约金购置相应的设备用于施工）。

（2）若进场的施工设备少于经监理人审批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每月从月度付款中扣除设备市场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6.1.2 删除本条代之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内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如需额外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设施所需手续的办理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为承包人，发包人协助。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在参考造价中已予以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发包人不再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公用设施、周边居民私产、渔业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场内对应道路要求采用租赁钢板铺设，完工后挖除并恢复平整场地，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____ / ____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3 补充：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必须进行定期检验。国家要求强检的应执行相关规定，其他施工设备及工器具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9.2.5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 号）执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措施费须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后才能支付。结算时凭监理及业主代表对实施情况的签证意见及有效票据支付。

9.2.12 下列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但不限于）：____/____，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条款：9.4 环境保护

9.4.2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专项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监理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和水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承包人自觉接受监理人及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查并做好配合工作。

增加条款：9.6 水土保持

9.6.3 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水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水保专项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监理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施工水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和水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承包人自觉接受监理人及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查并做好配合工作。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标化要求落实好文明标化施工，为防止扬尘、运输弃置土方、疏浚土方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严格执行文明标化工地的相关要求。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电汇、网银转账或工程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起 150 日历天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____ 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已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后 <u>150</u> 日历天内完工。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同时保留对施工单位进行索赔的权利。

(3) 发包人在每月计量时对计量月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如计量月份因施工措施不力造成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根据滞后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考核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竣工后, 根据承包人原因造成最终延误天数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小于承包人实际扣除(交纳)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发包人将予以返还, 反之将补交。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施工期间如遇冰冻低温、强对流等恶劣天气, 出现可能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情况, 承包人应立即停工,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该工程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恶劣天气带来的施工影响, 由此造成的停工, 工期不作延期, 且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___ / _____。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水泥、砂石料、块石、条石、土工布等工程涉及材料按图纸项目进行检测

14.1.7 发包人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情况，对工序验收情况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功能性试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时，若发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未经检验投入使用的；工序验收特别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交纳）违约金3000元并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整改到位。检查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设计变更；
- (2) 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3) 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4) 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 (5) 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超过 15% 的；
- (6) 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本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0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4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4.2、除 15.4.4 款情形外，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不包括 15.4.4 情形），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 1-i，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5.4.3 除 15.4.4 款情形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不包括 15.4.4 情形），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照“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组价原则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

价按市场价) 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 $1-i$, 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 并报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5.4.4 建设工程中, 当合同内单项工程增加或减少(含取消)时, 投标报价发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 即出现如下两种情形时, 认定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① $A > B * i * 1.15$

② $A < B * i * 0.85$

(式中: A 为投标报价; B 为标底价(综合单价); $i = [(\text{中标价}-\text{暂估价}-\text{预留金}) /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估价}-\text{预留金})] \times 100\%$ 。

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承包人应结合标底价(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组价原则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 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 $1-i$, 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 并报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5.4.5 变更必须严格按上虞区国家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做到事前变更, 资料及程序规范。

15.4.6 发包人对已确认且已实施完成的变更进行计量。其中 10 万元以下变更在发包人内审完成后于最近一期计量中审核支付; 10 万元以上变更在国审公司审核完成后于最近一期计量中审核并按相关规定支付。

15.4.7 上述变更条款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与处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 / 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 / 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若有,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不进行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30% (其中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做好资金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后7天内支付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计量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全部金额 (含农

民工工资预付款)在进度计量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如遇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量减少，预付款扣回做相应调整。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与预付款等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办理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25日”，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每月计量并支付至计量价款的85%,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的90%, 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完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满后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使用保函形式, 建设单位在收到审计价款1.5%的保函后支付全额结算审计价款。)

若中标企业为绍兴市外施工方,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的有关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税款手续。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经审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7.4.2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审计价的1.5%;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 并经审计审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 ;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要分部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协商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为工程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不低于 3%), 保险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计量时发票金额高于

报价按报价支付，低于报价按发票金额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保险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本款补充如下：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基数按《上虞市建设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虞政办发【2007】196号文件办理，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工程保险费按3%计取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责任以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其他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一个有经验承包人应当考虑到的本工程的全部风险。

26 条款补充

26.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取消承包方施工资格，无条件退场，并没收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6.2 竣工验收前必须收集整理好技术资料及提交安全台帐，否则不予验收。

26.3 承包人应按照虞渣土办〔2022〕1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建筑渣土、泥浆等运输车辆及处置需符合现行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按2000元/次的违约扣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对乙方作进一步处罚。

26.4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流失、沉降等因素，至质保期满都应使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26.5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工程保险合同。

26.6 承包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规定办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费用及事故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相应责任扣减履约保证金。

26.7 为了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充分调动民工工作的积极性，切实保障民工的劳动成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关于无欠薪方案的相关文件要求，并在本合同签订时签署“民工工资无欠薪协议”。并严格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虞水〔2018〕139号执行“上虞无欠薪”创建实施的有关规定等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一旦发生农民工欠薪信访事件，罚款1000元/次。

26.8 工地扬尘按《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2.0版本〉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若乙方被蓝天办查到处5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上级检查扬尘不到位按10000元每次扣除。

26.9 按通用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承包方未认真执行安全法及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整改单的，每出具一次处以3000元的处罚，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26.10 本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相关会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五大员）应全员参加，请假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缺会的，项目负责人处1000元/天、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000元/天、项目管理其他人员处500元/天的违约金。

26.11 按规定落实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主体责任。扬尘管控标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2.0版本〉的通知》，其中承包方按照应用尽用的原则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申报制度。各在建工程应建立本项目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包括进出场情况、使用场所范围等内容。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施工发现有明显可视黑烟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每发现一次，处 5000 元的违约金。

26.12 施工单位自行选择进场道路，但必须保证进场道路畅通和路面清洁，不得破坏原有已建道路，如有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26.13 本项目在“双查双保”工程监管2.0版平台进行全程监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执行。如“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无法使用时，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现场指纹考勤。

26.14 因施工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一个季度内在双查双保平台上面连续出现相同预警，或者出现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将对相应单位处5000元/次罚款。

26.15 运用模拟信号、破解软件等技术手段实施双查双保平台考勤作弊或欺诈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解除合同、责令赔偿损失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约谈、通报等处理。

26.1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于工程进度（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材料等投入）的管理调度，遇上级政府部门对工程建设进度有调度要求的，须积极响应，抢工期、赶进度。承包人拒不服从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万元。

26.17 施工单位搭设临时设施及施工配套需要的集装箱，可由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单位按相关费用支付给运营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

8.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每月计量并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85%，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8.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使用保函形式，建设单位在收到审计价款 1.5% 的保函后支付全额结算审计价款。）

9.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尚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主要叙述招标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位置，距离市县城的距离，对外交通情况，供水、供电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情况，地材的来源及供应情况，工程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

2. 工程招标范围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的规定。

(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8) 安全施工费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元，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可统筹使用。

(9)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 6) 其他有关定额、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资格审查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 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 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 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印件; 采取担保的, 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原件的复印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4	企业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注册执业证书

6. 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12. 其他

五、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 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技术标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资信标目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其他资料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三、其他材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 企业信用等级

2.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其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 如我方中标:
 -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年	
2	分包	4.3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4	企业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合计	

注: 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 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 ³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m ³)	补 差 (元/m ³)	备 注	
					水泥 (kg)	砂 (m ³)	石 (m ³)	水 (m 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t)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三、其他材料